附件3：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监督和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合理行使行政处罚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条例》和《乌鲁木齐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在本辖区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区（县）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在行使法定的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市、区（县）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程度、后果影响大小，合理划分不同档次违法情形，明确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原则。没有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裁量权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原则。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全面考虑以下情况：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二）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多少；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四）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的大小；

（五）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六）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八）当事人是否已纠正违法行为；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裁量阶次一般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

（一）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低于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的中间阶次；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确定；罚款为一定数额倍数的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的中间阶次。

（四）一般处罚，是指在不具备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时，对其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的中间阶次；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至70%确定；罚款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为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的中间阶次。

（五）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不得低于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的中间阶次；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罚款为一定数额倍数的不得低于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的中间阶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法行为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做其他规定的；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做其他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被行政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经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或者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最低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最高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责令改正情况及社会危害程度适用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罚款数额“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后应当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填写案件调查报告，就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证据及法律依据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应对调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事实不清，未说明适用裁量基准理由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无相应证据印证违法事实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回补充调查。

（一）是否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滥用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六条 经法制机构审核的案件报负责人审查，对以下案件提交集体讨论：

（一）对公民处1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3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万元以上的；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根据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对普通程序办理的拟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六）上级督办、转办或者交办的案件；

（七）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决定的案件；

（八）其他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十七条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除载明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事项外，还应当对适用裁量基准的依据和理由予以明确。

不得单独引用本实施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查处违反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对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机关法制机构备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应当通过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报备案审查，受理群众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投诉、举报以及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活动等工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应当每年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不按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按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同时废止。